

# 龙光阳光禧园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技术专家职称证书

# 一、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科竣验监字[2019]第 002 号

项目名称： 龙光阳光禧园

项目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居委  
新华东路东北侧地段

委托单位：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BEKIND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项目名称：龙光阳光禧园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泽权

监测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玲香

监测人员：林墩煌、林睦帆、林欣帆、林学颖、张淡娜

报告编写人：张锶玲

报告校核：林厚川

报告审核：丁美娟

报告签发：陈玲香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4-87252379

传真：0754-87250699

邮编：515071

地址：广东省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
2.1 地理位置.....	2
2.2 建设过程.....	2
2.3 建设内容.....	3
2.4 变动情况.....	5
三、验收监测依据 .....	6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4.1 废水.....	7
4.2 废气.....	7
4.3 噪声.....	7
4.4 固废.....	7
4.5 其他说明.....	8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5.1 环评主要结论 .....	8
5.2 环评批复要求 .....	8
六、验收评价标准 .....	9
6.1 废气排放标准 .....	9
6.2 噪声排放标准 .....	9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10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依据 .....	11
7.1 验收监测内容 .....	11
7.2 验收监测方法依据、仪器一览表 .....	12
八、监测结果 .....	14
九、验收工况 .....	22
十、质量保证 .....	22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	23
十二、结论及建议 .....	27
12.1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2.2 建议 .....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至图
- 3：总平面布置图
- 4：现场监测点位图
- 5：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 1：关于《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汕潮阳环建〔2017〕039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51320170100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51320170301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13201712220101)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4405132017000231)

6: 施工期监理回顾性季度报告

7: 施工期监理回顾性总结报告

8: 监测单位资质文件(一): 营业执照

9: 监测单位资质文件(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0: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一、前言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潮阳区体育中心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1#地块,即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地段。

2017年8月,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汕潮阳环建(2017)039号)。

项目环评的规划总投资为105000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3897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2973.25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6幢共计13个单元高层住宅和低层沿街商业裙楼(商业不考虑配套餐饮业、电影院和KTV)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规划住户数为927户。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105000万元,环保总投资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9%。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8972.00平方米,其中:实际用地面积2897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2725.04平方米。项目总户数为927户。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于2019年2月完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规定,受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2月11日和12日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监测情况形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地理位置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位于《潮阳区体育中心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1#地块,即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地段。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6°37'5.03"E,23°15'15.49"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侧为城南中学,南侧为裕通大酒店和裕通花园,西南侧为潮阳区人民检察院和东内社区,东侧隔 2.8km 处为练江。项目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

### 2.2 建设过程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 440513201701009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
编制环评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环评批复意见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汕潮阳环建(2017)039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440513201703011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取得施工许可证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号 440513201712220101,2017 年 12 月 22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完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 2.3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105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0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1.9%。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8972.00 平方米, 其中: 实际用地面积 28976.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62725.04 平方米。项目总户数为 927 户。

项目建设 6 幢共计 13 个单元高层住宅和低层沿街商业裙楼(商业不配套餐饮业、电影院和 KTV), 其中 1 栋有 4 个单元(1-1 栋和 1-4 栋为 29 层, 1-2 栋和 1-3 栋为 32 层); 2 栋一个单元(31 层); 3 栋 2 个单元(3-1 栋为 31 层, 3-2 栋为 30 层); 4 栋 2 个单元(4-1 栋为 31 层, 4-2 栋为 30 层); 5 栋一个单元(31 层); 6 栋 3 个单元(均为 30 层)。

项目配套设施包括括物业管理处、配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加压水泵房、生活和消防水池等。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情况见表 2.3-1, 主要公建配套明细表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成阶段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38972.00	38972.00	0	
实用地面积	m <sup>2</sup>	28976.50	28976.50	0	
计容用地面积	m <sup>2</sup>	130363.55	130369.64	+6.09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62973.25	162725.04	-248.21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130394.25	130370.00	-24.25	
其中	住宅	m <sup>2</sup>	125013.82	124896.68	-117.14
	裙楼商铺	m <sup>2</sup>	2880.43	2859.00	-20.57
	肉菜市场	m <sup>2</sup>	2000.00	2018.00	+18.00
	配套基础设施用房	m <sup>2</sup>	300.00	596.00	-4.00
	物业管理等服务用房	m <sup>2</sup>	300.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32579.00	32355.00	+224.00	
其中	架空层	m <sup>2</sup>	4550.00	2715.00	-1735.00
	地下室	m <sup>2</sup>	28029.00	29640.00	+1611.00
停车位	个	650	847	+197	
建筑密度	%	29.00	28.00	-1.00	
容积率	%	4.50	4.50	0	
绿地率	%	25.00	25.00	0	
居住总人口	人	2318	2781	+463	
居住总户数	户	927	927	0	

表 2.3-2 项目主要公建配套明细表

名称	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成阶段
地下车库	控制线范围内满布地下室	地下室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3-1 栋地下室	4-2 栋地下室
配电房	3-1 栋、4-1 栋地下室	3-1 栋、4-2 栋、5 栋地下室
加压水泵房	3-2 栋地下室	3-1 栋地下室 (消防水泵)、 4-1 栋地下室 (生活水泵)
垃圾收集间	5 栋负一层地下	一致
游泳池	位于 3 栋与 4 栋之间庭院	一致
生活和消防水池	生活水池位于 3-2 栋地下室, 消防水池位于 6-2 栋与 6-3 栋地下室	生活水池位于 4-1 栋地下室, 消防水池位于 3-1 栋 与 3-2 栋地下室

## 2.4 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所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类别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8972.00 平方米, 其中: 实际用地面积 28976.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62973.25 平方米; 规划住户数为 927 户。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8972.00 平方米, 其中: 实际用地面积 28976.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62725.04 平方米。项目总户数为 927 户。	
2、建设地点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 3-1 栋地下室, 配电房位于 3-1 栋、4-1 栋地下室, 加压水泵房位于 3-2 栋地下室, 生活水池位于 3-2 栋地下室, 消防水池位于 6-2 栋与 6-3 栋地下室。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 4-2 栋地下室, 配电房位于 3-1 栋、4-2 栋、5 栋地下室, 消防水泵房位于 3-1 栋, 生活水泵房位于 4-1 栋地下室, 生活水池位于 4-1 栋地下室, 消防水池位于 3-1 栋与 3-2 栋地下室。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小区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其中卫生站污水应经消毒)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小区下水道管网。	项目小区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小区下水道管网。	本项目规划无要求建设卫生站, 因此没有建设。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排烟管道高度为 99.8 米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排烟管道高度为 94.9 米。	

由上表可知, 项目的建筑面积减少了 248.21 平方米,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加压水泵房、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所处位置有变动, 项目不设置卫生站。项目防治污染的措施中,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气筒由环评报告表确认的 99.8m 降低至现有 94.9m, 排气筒其他参数和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较小, 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汕潮阳环建(2017)039号)进行建设。

### 三、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
-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 4、《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7、《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 8、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汕潮阳环建〔2017〕039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
- 9、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2019 年 1 月）。

##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4.1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住户、商铺、游泳池及肉菜市场产生的污水。肉菜市场的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小区生活废水,与住户、商铺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由项目东北侧接入污水处理厂截流干管汇入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2 废气

项目配套 1 台功率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型号:FD5L1-4),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 4 栋 2 单元地下室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烟管道高度为 94.9 米。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林格曼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 4 栋 2 单元地下室)、生活水泵房(位于 4 栋 1 单元地下室)、各种通风排气设施等机电设备运作时的机械噪声。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加压水泵房通过配套独立的房间隔声,采用隔音降噪、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的影响。

###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业住户产生的商业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 4.5 其他说明

验收期间临街商铺尚未使用, 具体使用应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执行, 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所、机动车维修及其他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和不得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等服务企业。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在切实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潮阳区体育中心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1# 地块建设龙光阳光禧园项目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作出审批, 详见附件 1: “关于《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汕潮阳环建(2017)039号)”。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项目及标准限值一览表(柴油发电机废气)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85.0
二氧化硫	550	150.4
氮氧化物	240	50.7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注: 因排气筒高度为 94.9 米, 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内推计算结果执行。		

###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项目发电机、消防水泵、生活水泵等机电设备位于地下室, 其噪声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居民住宅室内时, 噪声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及“表 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的 2 类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2-1~表 6.2-3。

表 6.2-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表 6.2-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噪声敏感建筑物 声环境所处功能 区类别	A 类房间		B 类房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45	35	50	40

表 6.2-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倍频带声压级)

噪声敏感建筑物 声环境所处功能 区类别	时段	房间 类型	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 dB (A)				
			31.5 (Hz)	63 (Hz)	125 (Hz)	250 (Hz)	500 (Hz)
2	昼间	A 类	79	63	52	44	38
		B 类	82	67	56	49	43
	夜间	A 类	72	55	43	35	29
		B 类	76	59	48	39	34

###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环境空气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除 CO: $\text{mg}/\text{m}^3$ )
SO <sub>2</sub>	24 小时均值	150
NO <sub>2</sub>	24 小时均值	80
CO	24 小时均值	4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值	150
PM <sub>2.5</sub>	24 小时均值	75

##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声环境质量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声环境标准限值见表 6.4-1。

表 6.4-1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 七、验收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依据

### 7.1 验收监测内容

#### (1) 柴油发电机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烟管道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2) 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边界环境噪声	项目边界四周▲1#~▲4#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设备声源噪声	距发电机、生活水泵 设备 1 米处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 噪声 (等效声级)	发电机、生活水泵房 对应的上方居民住房内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 噪声 (倍频带声压级)		

## (3)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日均值)	项目园区中心○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 (4) 声环境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	项目园区中心△5#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7.2 验收监测方法依据、仪器一览表

## (1) 柴油发电机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第五篇第三章三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25 (级)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 (气) 测 定仪/崂应 3012H 分析天平 /ML204/2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定仪/崂应 3012H	3mg/m <sup>3</sup>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 (2) 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边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20dB (A)
设备声源噪声			
结构传播固定 设备室内噪声			

## (3)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1800	7μg/m <sup>3</sup>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5μg/m <sup>3</sup>
CO	非分散红外法《室内空气 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7-2004) 附录 D.1	红外一氧化碳 分析仪/ET-3015E	0.125mg/m <sup>3</sup>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 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30 分析天平 /ML204/02	1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 (4) 环境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20dB (A)

## 八、监测结果

- 1、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 2、边界环境噪声、设备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8-3；
- 3、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8-5；
- 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 5、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7；

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现场监测照片见附图 5。

表 8-1: 柴油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概况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8℃	大气压: 102.4kPa			
	排气筒高度: 94.9m	燃料类型: 柴油	废气处理工艺: 水喷淋处理			
监测日期: 2019年2月11日~12日		机组型号: FD5L1-4				
测定项目	监测结果					
	2月11日			2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4.5	231.3	268.3	272.9	274.8	255.8
烟尘(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6	29	31	30
烟尘(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5	20	21	17	2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3</sup>	3.5×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7×10 <sup>-3</sup>	4.7×10 <sup>-3</sup>	6.7×10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	64	62	68	60	5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0.02	0.02	0.02	0.0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备注	1、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 林格曼黑度 1 级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因排气筒高度为 94.9 米, 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内推法计算结果执行。					

表 8-2: 边界环境噪声、设备声源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昼间)、2.2m/s (夜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昼间) 9:45~10:15 (夜间) 22:30~23:00	项目西南侧边界▲1# (正对大门)	51.7	--	--	46.2	--	--	60	--	--	60	--	50
2		项目东南侧边界▲2# (正对住宅)	51.3	--	--	46.8	--	--	60	--	--	60	--	50
3		项目东北侧边界▲3# (正对住宅)	52.1	--	--	47.0	--	--	60	--	--	60	--	50
4		项目西北侧边界▲4# (正对住宅)	53.5	--	--	47.9	--	--	60	--	--	60	--	50
7		距发电机组 1m 处▲6#	91.6	--	--	--	--	--	--	--	--	--	--	--
8		距生活水泵 1m 处▲7#	71.4	--	--	--	--	--	--	--	--	--	--	--
备注	1. 边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2. 背景噪声测量方法、噪声测量值修正方法参照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表 8-3: 边界环境噪声、设备声源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昼间)、2.4m/s (夜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Leq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Leq dB(A)			
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南侧边界▲1# (正对大门)	50.7	--	--	46.7	--	--	--	--	--	60	50	60	50
2	项目东南侧边界▲2# (正对住宅)	50.4	--	--	47.2	--	--	--	--	--	60	50	60	50
3	项目东北侧边界▲3# (正对住宅)	52.3	--	--	47.5	--	--	--	--	--	60	50	60	50
4	项目西北侧边界▲4# (正对住宅)	54.1	--	--	47.8	--	--	--	--	--	60	50	60	50
5	距发电机 1m 处▲6#	91.9	--	--	--	--	--	--	--	--	--	--	--	--
6	距生活水泵 1m 处▲7#	60.5	--	--	--	--	--	--	--	--	--	--	--	--
备注	1. 边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2. 背景噪声测量方法、噪声测量值修正方法参照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表 8-4: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房间类型	倍频带声压级 dB (A)												等效声级 Leq dB (A)					
			31.5Hz			63Hz			125Hz			250Hz			500Hz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发电机房 对应正上方 住宅房内 (4幢201)	2019年 2月11日 (昼间)	A类	66.4	--	--	56.1	--	--	47.6	--	--	41.8	--	--	36.5	--	--	43.9	--	--
水泵房 对应正上方 住宅房内 (4幢203)			62.1	--	--	53.2	--	--	45.0	--	--	39.5	--	--	33.4	--	--	41.7	--	--
发电机房 对应正上方 住宅房内 (4幢201)	2019年 2月12日 (昼间)	A类	67.0	--	--	56.5	--	--	48.2	--	--	42.5	--	--	36.9	--	--	44.1	--	--
水泵房 对应正上方 住宅房内 (4幢203)			61.8	--	--	53.1	--	--	45.2	--	--	39.8	--	--	33.0	--	--	41.5	--	--
标准限值 (昼间)		A类	79	--	--	63	--	--	52	--	--	44	--	--	38	--	--	45	--	--
备注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参照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3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																			

表 8-5: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房间类型	倍频带声压级 dB (A)												等效声级 Leq dB (A)					
			31.5Hz			63Hz			125Hz			250Hz			500Hz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发电机房 对应正上方 住宅房内 (4幢201)	2019年 2月11日 (夜间)	A类	57.5	--	--	48.2	--	--	41.3	--	--	33.8	--	--	28.0	--	--	34.1	--	--
水泵房 对应正上方 住宅房内 (4幢203)			55.6	--	--	46.1	--	--	39.8	--	--	31.6	--	--	27.2	--	--	33.0	--	--
发电机房 对应正上方 住宅房内 (4幢201)	2019年 2月12日 (夜间)	A类	57.2	--	--	48.0	--	--	41.2	--	--	33.4	--	--	27.8	--	--	34.0	--	--
水泵房 对应正上方 住宅房内 (4幢203)			55.7	--	--	46.3	--	--	40.0	--	--	31.8	--	--	27.5	--	--	33.2	--	--
标准限值 (夜间)		A类	72	--	--	55	--	--	43	--	--	35	--	--	29	--	--	35	--	--
备注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参照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3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																			

表 8-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12 日		风向: 东北 (EN)		气温: 16.7~22.5℃		
		分析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14 日		天气状况: 晴		大气压: 101.7~102.5kP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除 CO: $\text{m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除 CO: $\text{mg}/\text{m}^3$ )			
1	项目园区中心 O1#	SO <sub>2</sub> (日均值)	S-20190211-001	14	150 (日均值)			
2			S-20190212-001	12				
3		NO <sub>2</sub> (日均值)	S-20190211-002	19	80 (日均值)			
4			S-20190212-002	18				
5			CO (日均值)	--	0.8	4 (日均值)		
6				--	0.7			
7			PM <sub>10</sub> (日均值)	S-20190211-003	61	150 (日均值)		
8				S-20190212-003	63			
9			PM <sub>2.5</sub> (日均值)	S-20190211-008	52	75 (日均值)		
10				S-20190212-008	54			
备注	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表 8-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定经纬度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概况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天气	风速 (m/s)	Leq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标准偏差	
项目园区 中心△5#	116°37'5.03"E 23°15'15.49"N	2019年 2月11日	10:20~10:40	晴	1.7	49.4	50.2	49.1	48.8	53.0	48.0	1.2	60
			22:00~22:20	晴	2.2	45.5	46.0	45.2	45.0	46.5	44.9	0.9	50
		2019年 2月12日	10:40~11:00	晴	1.5	49.3	50.0	49.1	48.6	51.8	48.2	1.1	60
			22:00~22:20	晴	2.4	46.0	46.2	45.5	45.2	46.5	45.0	0.9	50
备注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 九、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备用柴油机组、生活水泵等主要设备运转正常。

## 十、质量保证

- (1) 严格执行我司《质量手册》要求,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废气检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 (3)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仪器使用前、后需经校核,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 按相关标准要求保存样品, 保证检测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须检查气路、校准流量,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7)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审批文号: 汕潮阳环建 (2017) 039 号), 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小区绿化美化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2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 其中, 废水配套治理 400 万元, 废气治理 200 万元, 噪声治理 300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100 万元, 绿化建设 500 万元, 其他 500 万元。

(3)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已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施工期环境监理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龙光阳光禧园 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结论如下:

根据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按照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工程的审查批复中的要求对施工期各种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防止, 施工期间未对当地大气、声、水、生态等环境造成破坏, 其施工期的污染防治达到了预期效果。施工期环境监理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封面, 详见附件 6~附件 7

(4) 对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 具体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p>A、场区内排水系统完善、雨污分流。</p> <p>B、项目小区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其中卫生站污水应经消毒）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小区下水道管网。</p> <p>C、项目肉菜市场污水应经隔油隔渣设施进行预处理后与小区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p> <p>D、项目垃圾收集间冲洗废水应经沉渣井进行初步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p> <p>E、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门诊所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p>	<p>已落实。</p> <p>A、场区内排水系统已按要求进行完善、雨污分流。</p> <p>B、项目小区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小区下水道管网。项目规划无要求建设卫生站，因此没有建设。</p> <p>C、项目肉菜市场污水经隔油隔渣设施进行预处理后与小区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p> <p>D、项目垃圾收集间冲洗废水应经沉渣井进行初步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p> <p>E、验收期间小区住户尚未入户，无法监测废水。项目无建设门诊所。</p>
2、 废气	<p>A、住户厨房预留专用排烟道、通楼顶。</p> <p>B、设置地下车库排放口 6 个，高度为 2m，按每小时不小于 6 次换气次数选用送排风机。</p> <p>C、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置于地下室，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专用排烟竖井通楼顶。</p> <p>D、对肉菜市场和垃圾收集间进行严格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除臭。</p> <p>E、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A、住户厨房已预留专用排烟道。</p> <p>B、已设置地下车库排放口。</p> <p>C、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置于地下室，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专用排烟竖井通楼顶。</p> <p>D、制定管理制度，及时对肉菜市场和垃圾收集间的垃圾进行清洗、消毒和除臭。</p> <p>E、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验收期间住户尚未入住，无法监测住户厨房油烟。</p>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3、 噪 声	<p>A、柴油发电机房置于地下室，安装双层隔声门、发电机基座减震、排烟管使用软接口并加装消声器，进、排风安装消声器，使用吸声材料，妥善对结构传播噪声进行治理。</p> <p>B、水泵房于地下层，将选用变频水泵，在泵房设隔声门、采用避震头、柔性连接等措施。</p> <p>C、配电房建成隔声房，尤其对结构传播噪声进行治理，在主体工程建设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设计。</p> <p>D、地下车库风机安装于地下室里，选用低噪声优质产品，风机口设置软接头降低噪声，采样消声器等。</p> <p>E、电梯配套减振、隔声等设施。</p> <p>F、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备用柴油发电机、生活水泵位于地下室，已配套安装了隔声门，已加装隔声减振措施。水泵房、配电房均设于地下室，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已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已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p>
4、 固 体 废 物	<p>A、小区定点设置密盖式分类垃圾投放桶，商铺商品包装废弃物由公司负责统一回收。</p> <p>B、小区设置垃圾收集间。</p> <p>C、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D、二次装修垃圾委托当地建筑渣土管理公司统一负责运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p>	<p>已落实，生活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间位于 5 栋负一层。</p>
5、 环 保 管 理	<p>A、施工期对环保管理资料进行归纳存档。</p> <p>B、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p> <p>C、委托环评机构、监理机构或咨询机构（上述机构应配备具有环境备案监理资质人员）积极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监理方案要报送环保部门。</p>	<p>建设单位已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p>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5、 环 保 管 理	D、项目临街商铺具体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所、机动车维修及其它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并禁止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等服务企业。	验收期间临街商铺尚未使用,具体使用应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执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所、机动车维修及其他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并禁止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等服务企业。
	E、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较小,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F、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十二、结论及建议

### 12.1 验收监测结论

受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对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的发电机废气、边界环境噪声、设备声源噪声、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等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参照执行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结论如下:

- 1、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限值。
- 2、项目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西北侧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 3、项目发电机房对应正上方住宅房内(4 幢 201)、水泵房对应正上方住宅房内(4 幢 203) 房间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昼夜间倍频带声压级、等效声级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区标准中 A 类房间标准限值。
- 4、项目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24 小时均值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 5、项目园区中心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6、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业住户产生的商业垃圾, 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 及时清运, 日产日清。

## 12.2 建议

1、建议加强柴油发电机组、消防泵房和生活水泵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柴油发电机组仅供停电应急备用, 当市政电网正常供电时, 不得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 以便减少噪声、燃油废气对住宅区及周边住户的影响。

2、对进出车辆实施禁鸣和减速行驶、加强进出口的交通疏导以减轻周边环境的交通压力, 减少噪声和机动车尾气对小区内居民生活及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

3、营运期需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定期维护, 确保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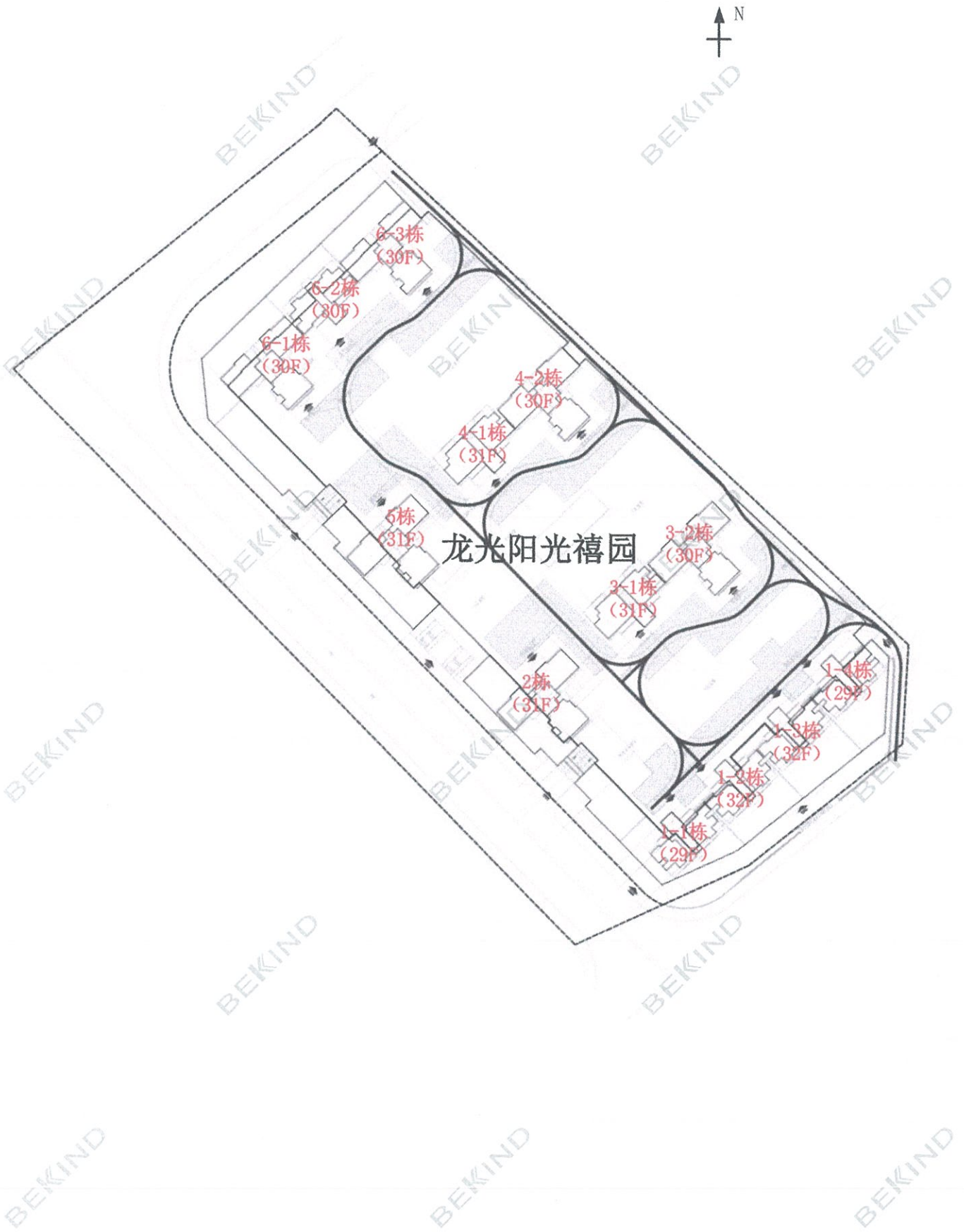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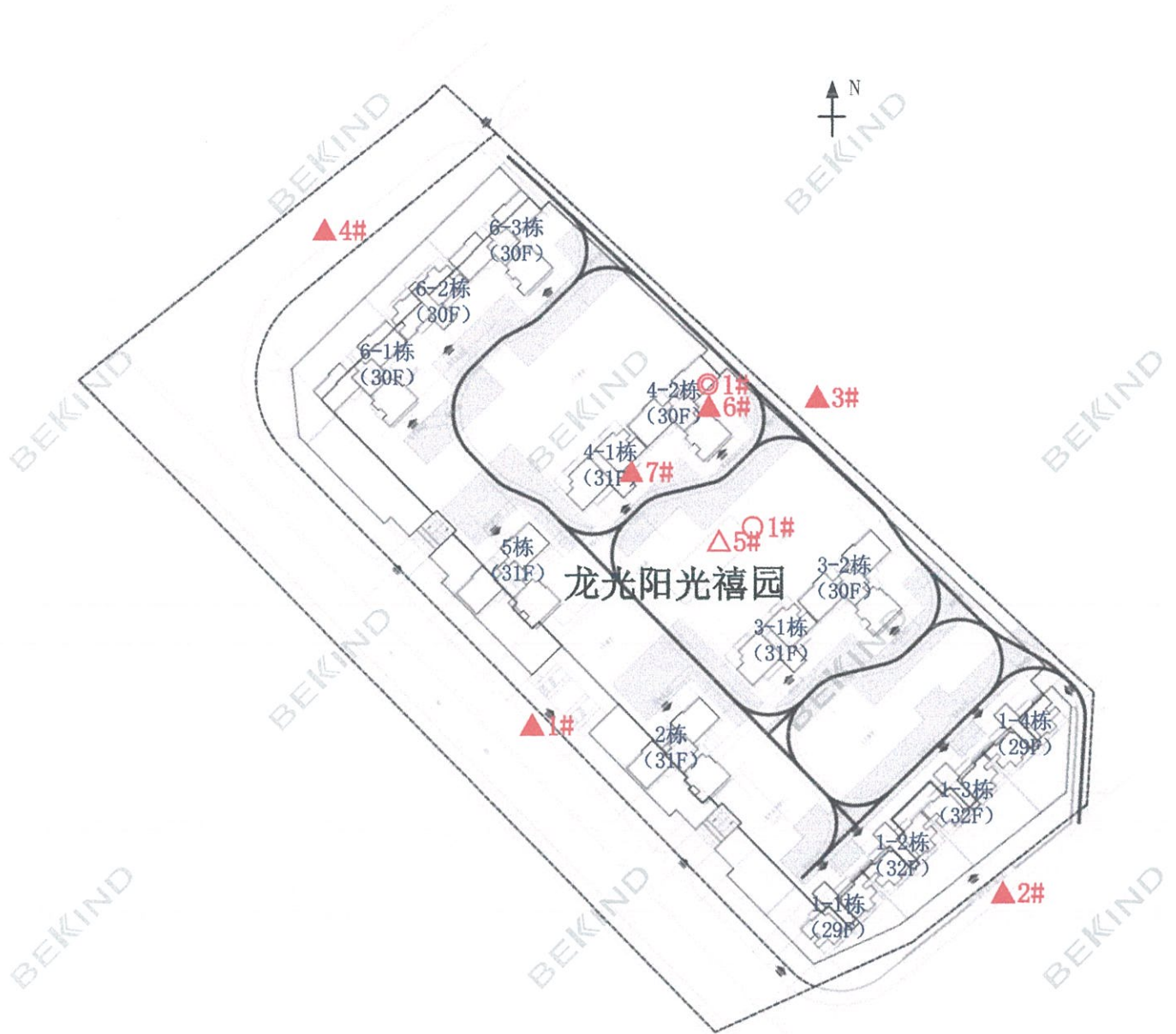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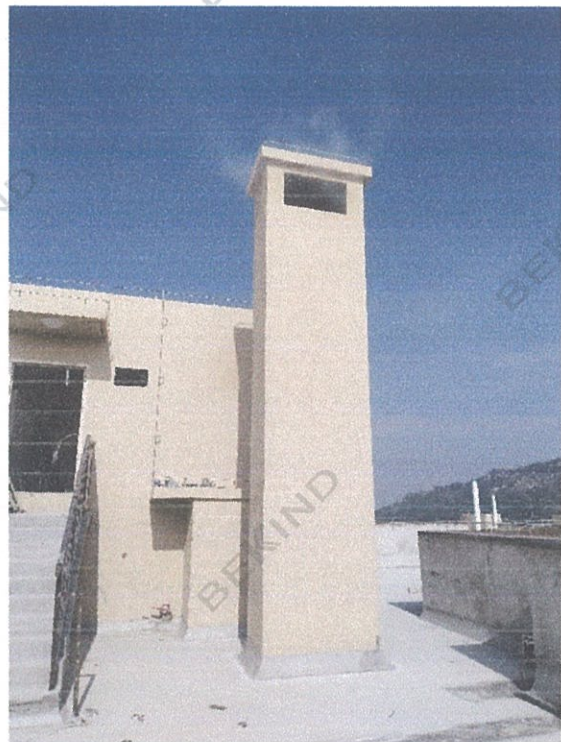
注: “⊙” 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关于《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汕潮阳环建〔2017〕039 号）

##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汕潮阳环建〔2017〕039 号

### 关于《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建设项目位于《潮阳区体育中心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1#地块，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3897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2973.25 平方米，设计总户数为 927 户、居住总人口为 2318 人。项目建设 6 栋共计 13 个单元高层住宅和低层沿街商业裙楼（商业不考虑配套餐饮业、电影院和 K T V），配套设施包括肉菜市场、游泳池、物业管理处、配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加压水泵房、生活和消防水池、垃圾收集间、二层地下室等。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完工。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潮阳区城南街道环保办的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

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查，项目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该项目环境监察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



---

抄送：城南街道环保办，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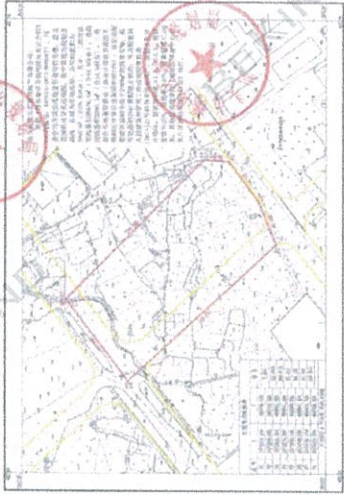
## (地字第 4405132017010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513201701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审核, 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7月18日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东南街东内)居住用地项目




县公司  
控制性  
1:1450(1:900)  
道东内  
行政主  
册手续  
乡规划要求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建设用**

根据《中华  
三十七、第三十  
项目符合城乡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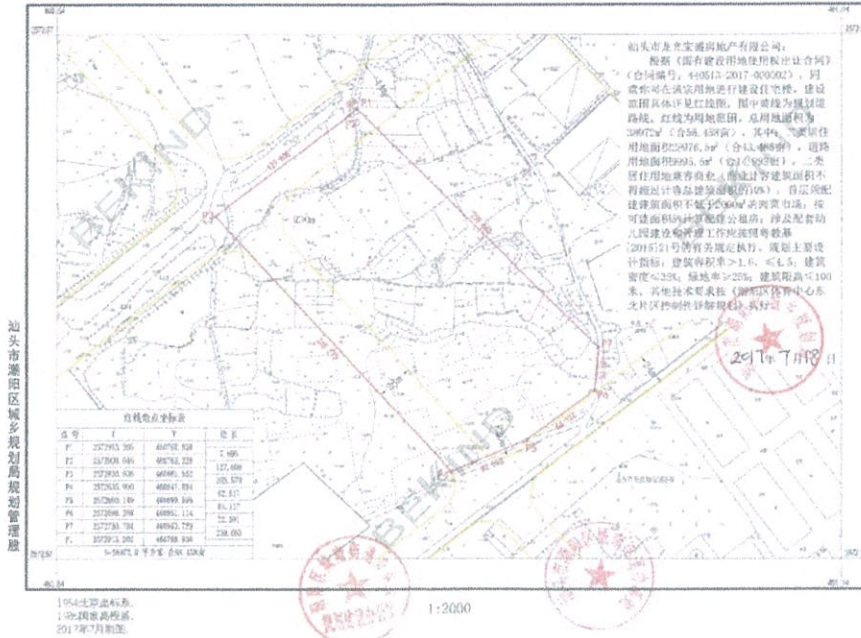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住宅楼
用地位置	《潮阳区体育中心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1号地块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38922.87(合 58.4288 亩),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面积 26815.56(合 40.3214 亩), 道路用地面积 9925.56(合 14.9232 亩)。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城南街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用地规划红线图。  
注: 建设单位必须在取得本证一年内, 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未申请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5132017030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513201703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龙光宏盛花园)
建设位置	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27913.256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227913.256m <sup>2</sup> , 商业 0m <sup>2</sup> , 其他 0m <sup>2</sup>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龙光宏盛花园)总平面图 2. 2017年11月21日审批通过的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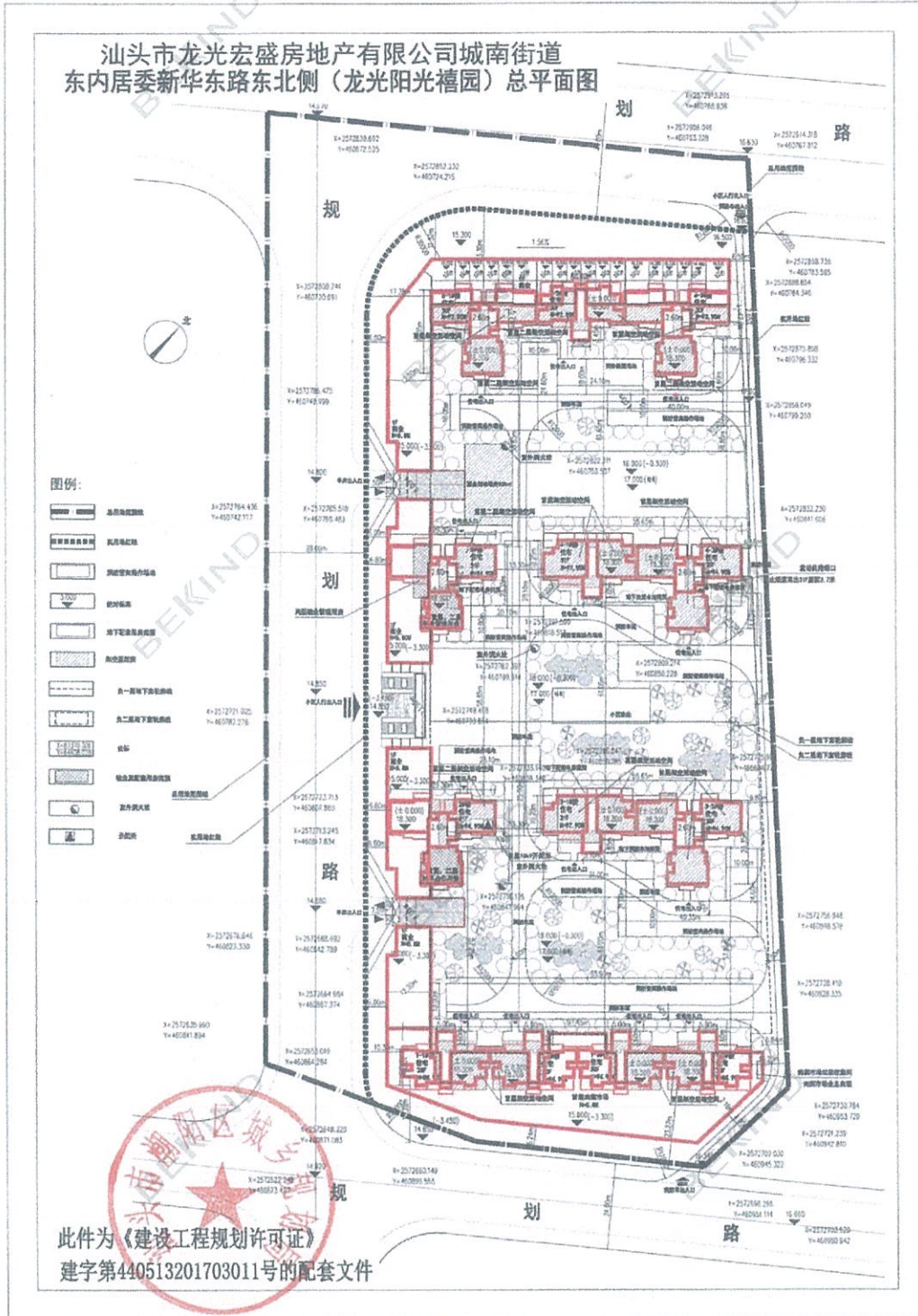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440513201703011 号)







附件 6: 施工期监理回顾性季度报告

# 龙光阳光禧园项目

## 施工期环境监理回顾性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 龙光阳光禧园项目

### 施工期环境监理回顾性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 龙光阳光禧园项目

### 施工期环境监理回顾性季度报告

(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 龙光阳光禧园项目

## 施工期环境监理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件 7: 施工期监理回顾性总结报告**

**龙光阳光禧园项目  
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附件 9: 监测单位资质文件 (二):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92650U

名称: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保税区内C06地块 (办公楼) 北侧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92650U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光阳光禧园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地段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户数为927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户数为927户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1.9				
	环评审批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汕潮环建(2017)039号	批准时间	2017年9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废水), 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电机组)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废水), 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电机组)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4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300	固废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0	其它(万元)	5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519989560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报告结束\*\*\*\*



## 二、验收意见



#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3日，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龙光阳光禧园项目部一楼会议室组织召开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设计施工单位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科竣验监字[2019]第002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地段。

##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总投资为 10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其中，废水配套治理 400 万元，废气治理 200 万元，噪声治理 30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100 万元，绿化建设 500 万元，其他 500 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8972.00 平方米，其中：实际用地面积 2897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2725.04 平方米。项目建设 6 栋共计 13 个单元高层住宅和低层沿街商业裙楼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总户数为 927 户。

项目配套 1 台功率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型号：FD5L1-4），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 4 栋 2 单元地下室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烟管道高度为 94.9 米。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委托了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以“汕潮阳环建（2017）039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部分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的建筑面积减少了248.21平方米，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加压水泵房、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所处位置有变动，项目不设置卫生站。项目防治污染的措施中，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排气筒由环评报告表确认的99.8m降低至现有94.9m，排气筒其他参数和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较小，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1、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住户、商铺、游泳池及肉菜市场产生的污水。肉菜市场的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小区生活废水，与住户、商铺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由项目东北侧接入污水处理厂截流干管汇入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烟管道高度为 94.9 米。

### 3、噪声

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加压水泵房通过配套独立的房间隔声，采用隔音降噪、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现场检查结果，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限值。

#### 2、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24 小时均值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 3、噪声

项目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二日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发电机房、水泵房对应正上方住宅内房间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昼夜间倍频带声压级、等效声级二日监测结果均低

[  
[  
[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潮阳区体育中心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1#地块，即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内居委新华东路东北侧地段。

2017年8月，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汕头市龙光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汕潮阳环建〔2017〕039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5000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20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9%。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8972.00平方米，其中：实际用地面积2897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2725.04平方米。项目建设6栋共计13个单元高层住宅和低层沿街商业裙楼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总户数为927户。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于2019年2月完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小区绿化美化工程。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9%；其中，废水配套治理400万元，废气治理200万元，噪声治理300万元，固体废物治理100万元，绿化建设500万元，其他500万元。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能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已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

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

##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已落实环保设施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汕潮阳环建〔2017〕039 号），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污水主要为住户、商铺、游泳池及肉菜市场产生的污水。肉菜市场的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汇入小区生活废水，与住户、商铺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由项目东北侧接入污水处理厂截流干管汇入汕头市潮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配套 1 台功率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型号：FD5L1-4），作为备用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 4 栋 2 单元地下室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烟管道高度为 94.9 米。

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 4 栋 2 单元地下室）、生活水泵房（位于 4 栋 1 单元地下室）、各种通风排气设施等机电设备运作时的机械噪声。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加压水泵房通过配套独立的房间隔声，采用隔音降噪、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的影响。

项目临街商铺目前尚未使用，具体使用应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执行，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居民楼内不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所、机动车维修及其他排放噪声的加工厂，禁止兴办产生

恶臭、异味等服务企业。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商业住户产生的商业垃圾，通过袋装后定时收集，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附件：技术专家职称证书

张宇烽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仅用于2019年2月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具备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粤高取证字第1500101101509号



彭丽琼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用于2019年2月龙光阳光禧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它用无效**，具备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101319号

